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车间台凳等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HT01005

# 谈 判 文 件

招标人：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报价文件，谈判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招标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报价文件。

四、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谈判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	1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谈判细则.....	3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报价人递交密封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简要采购内容：

1. 项目编号：GZQS1701HT01005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车间台凳等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3. 项目类别：货物类
4. 招标人：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5. 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交货时间：

项目内容：配套设施一批；

最高限价：32.1 万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7.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招标人需求）。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二、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的内容，报价人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报价人须提供有效的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1.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自带 U 盘，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加人民币 60 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是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4. 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五、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3. 谈判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若已购买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六、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和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qunsheng.com)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许小姐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招标代理机构传真：020-83812783

E-mail:[gzqunsheng@gzqunsheng.com](mailto:gzqunsheng@gzqunsheng.com)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资金说明

自筹资金。

####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招标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 1.4.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谈判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1.5.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7. 定义

1.7.1. “招标人”系指谈判邀请中所指招标人，亦指业主。

1.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 “报价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7.4. “甲方”系指招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8.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8. 知识产权

1.8.1. 报价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中小微企业报价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1.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采购合同（样本）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谈判细则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谈判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 4 天前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 2.3. 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谈判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谈判时间。

## 3. 报价总则

###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



####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保证金

4.3.1. 报价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5600 元整。

4.3.2. 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报价截止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以到账的时间为准）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GZQS1701HT01005）”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有效期超过报价有效期 30 天；

**（4）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4.3.4.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6.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7.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4.3.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2）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5. 谈判、成交与签约

### 5.1. 谈判

5.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评审，两次报价形式。

5.1.2. 报价文件的评审

报价文件的评审分两步进行。

(一) 报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谈判细则》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1.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按抽签的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

5.1.4.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5.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1.6.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谈判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两家或以上的，则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1.7. 谈判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5.1.8. 价格扣除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4)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5.2. 定标与签约

5.2.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报价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5.2.2. 招标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2.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服务费为人民币6000.00元整。

(1) 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服务费的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的币种相同。
- (3) 成交候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 83812782 或 (020) 83812935，

##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车间台凳等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二)、采购预算：32.1 万元。
- (三)、采购数量：一批。
-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二、用户需求

#### (一) 数量与资金需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2.4m 长条凳	张	340
2	水杯架	个	9
3	质检台	张	90
4	工具柜	个	18
采购资金：32.1 万			

#### (二) 参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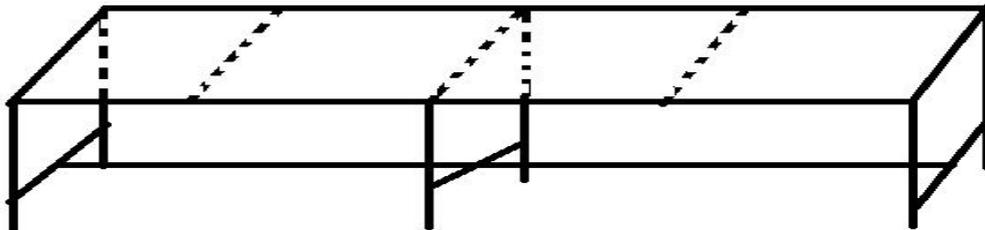
1) 长条凳：340 张。

A、规格：长 2.4m×宽 0.24m×高 0.45m。

B、面板：厚 1.2mm 的 304 不锈钢板包厚 15mm 的夹板。

C、脚架：用 40mm×40mm×1.2mm 的 304 不锈钢四方管焊接。

D、要求：台面四周钢板包边内折需达 2cm，抛光、镜面。四个角、钢材边缘钝化处理。长凳需设置为 6 个凳脚，正常承重需达 350kg，底部安装中间一条横梁，凳脚加套塑胶密封垫。





（备注：此对照图应按要求：长凳设置为6个凳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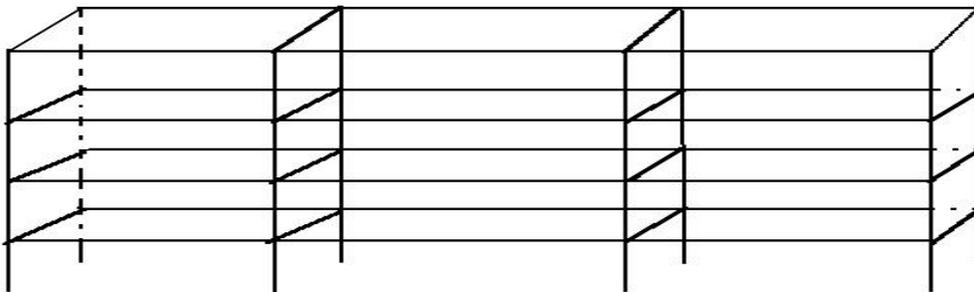
2)、水杯架：9个。

A、规格：长3.6m×宽0.30m×高0.9m。

B、板材：用厚1.2mm的304不锈钢板。

C、脚架及层架：用40mm×40mm×1.2mm的304不锈钢四方管焊接。

D、要求：两侧边及背面用304不锈钢板密封。台面四周及焊接处应磨平，抛光、镜面。四个角、钢材边缘钝化处理。层高25cm，共三层；第一层离地高15cm。长共均分三格，凳脚加套塑胶密封垫。每层每小格承重需达5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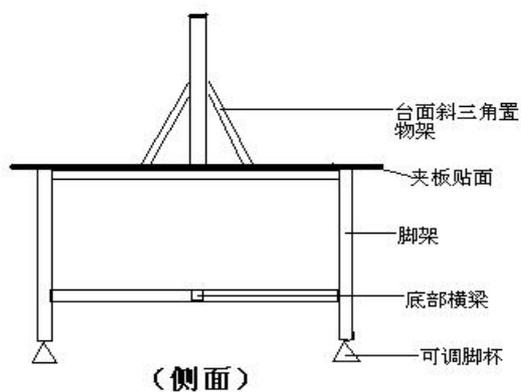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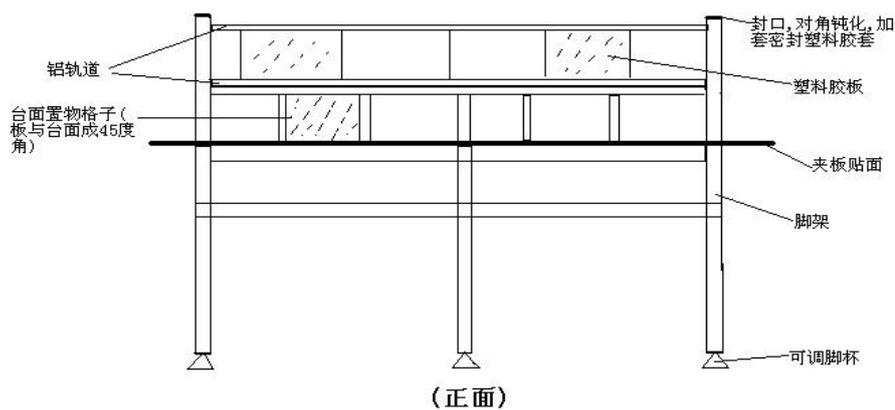
3)、质检台：90张。

A、规格：长2.4m×宽1.2m×高0.75m(总高1.3m)。

B、面板：长2.4m×宽1.2m×厚18mm夹板，表面贴米黄色防火板，四周用木纹条包边。

C、脚架：用40mm×40mm×1.4mm四方铁通管焊接，表面电脑喷涂灰白色烤漆，带M12×80L可调脚杯；每张台六个凳脚，底部安装中间一条横梁。

D、台面架子：高0.55m，用40mm×40mm×1.4mm四方铁通管焊接，表面电脑喷涂灰白色烤漆。中间置物格用厚5mm夹板、20mm×20mm×1.4mm方通制作长35cm×宽15cm的格子6个（每张台12个格子）。附两条H型铝合金轨道、透明胶面板6对（大小以横向A4纸张为准）。



4) 工具柜(一体两节柜、灰白色)：18 个。

A、规格： 180cm×85cm×39cm。

B、材料：0.7mm 的优质冷轧钢板。

C、要求：在上节内置抽屉 2 个，共 6 层（含抽屉层）；门配锁 2 个。

### 一体两节柜 置物柜



(备注：此对照图应按要求：在上节内设抽屉 2 个，含抽屉层共设 6 层)

(三) 商务需求

1) 质量要求

报价人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2) 包装要求

设备需包装部分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A、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不得超期交付产品。具体交付的批次产品及期限由招标人、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B、交货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 623 号（用户指定地点）。

C、交货要求：成交供应商须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区域并摆放到招标人指定位置。

#### 4) 安装调试

A、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工作，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B、成交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在安装或调试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等其他事故一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C、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所造成的废弃物（如纸箱、木架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 设备验收

A、成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应在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B、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C、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付款方式

A、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 2.8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产品经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B、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的 5% 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4 个月后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C、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D、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税率为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 质保期要求

A、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2年，如制造商质保期超过 2 年，以制造商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如需要）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B、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C、终身维修期内（包括保修期满前与期后的情况），遇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

D、质保期内非招标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在一个月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整机部件。

E、保修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招标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同设备供招标人使用。

#### 8)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9) 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0) 其它要求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列明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_\_\_\_\_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 四、执行进度

1.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具体进度计划可以附件列明）。

#### 五、运输、保管及保险

1. 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谈判文件要求。

2. 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5. 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2年，如制造商质保期超过2年，以制造商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如需要）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终身维修期内（包括保修期满前与期后的情况），遇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

修。

4. 质保期内非招标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在一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整机部件。

5. 保修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招标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同设备供招标人使用。

## 八、培训

1. 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应予配合。
2. 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后，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乙方必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 and 简单维护保养的人员。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谈判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的响应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有关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 九、运输、保管及保险

1.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十、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 2.8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产品经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2.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的 5%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4 个月后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4. 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税率为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十一、检验及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 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方及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乙方须提前 2 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 3 天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

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双方各持一份。

4. 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十二、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 十三、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十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解除合同。

##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十六、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十八、其他

1.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九、合同附件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	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12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4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1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0）			
1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1）			
18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19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0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格式 1

##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谈判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确认此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时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其他费用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7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8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		
	二	.....		
	三	.....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谈判文件《招标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招标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

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招标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 格式 12

##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谈判细则

### 一 说明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谈判细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过程和方法。

#### 2. 谈判小组的组成

全部谈判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 二 谈判须知

#### 1. 关于谈判方案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方法、评审标准开展谈判活动。

#### 2. 关于谈判

- (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谈判会议；
- (2) 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谈判，并根据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其余按评审价由低至高排序依次替补。

#### 3. 关于纪律

- (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谈判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谈判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谈判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 (8)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 关于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1) 谈判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谈判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关于保密

- (1) 谈判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谈判情况的所有人员。

### 三 谈判原则

谈判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四 谈判流程

### 1. 接收报价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谈判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2. 谈判

(1) 谈判小组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

(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服务承诺。

(4)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技术方案、报价人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6) 报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或谈判过程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7)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两家或以上的，则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报价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候选人报价无效处理。

(二)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 招标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四)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五) 成交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 不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且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结论			

注: 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4) 报价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版本号: QSSSHT20150625